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第二大股權之通告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自江海榮先生(「江先生」、楊麗麗女士(「楊女士」)及華朗有限公司*(「華朗」)收到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收購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華朗已成為合共432,896,000股本公司股份(「華朗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江先生之通知，華朗由江先生全資擁有，而楊女士為彼之配偶。由於華朗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江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於華朗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自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 Luxury」)收到通知，MSPEA Luxury(作為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售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而MSPEA Luxury於出售事項後不再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於出售事項前，MSPEA Luxury於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7%）中擁有權益。MSPEA Luxury（一間於荷蘭並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摩根士丹利之私募股權部所管理之基金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SPEA III」）（透過其所控制之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間接控制。MSPEA III之普通合夥人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其管理成員公司為摩根士丹利之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因此，於出售事項前，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SPEA III、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各自被視為於MSPEA Luxur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華朗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3%及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權。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